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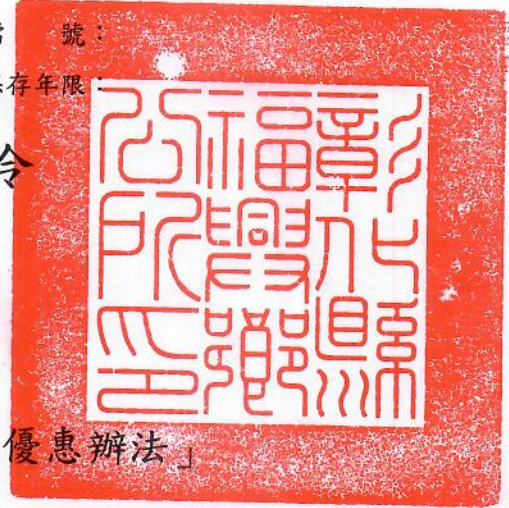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福鄉殯字第1100003441B號  
附件：

訂定「彰化縣福興鄉第四及第六公墓遷葬進塔優惠辦法」



# 鄉長蔣煙燈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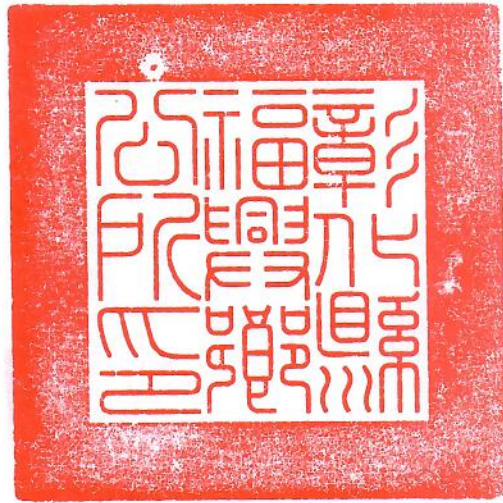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福鄉殯字第1100003441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福興鄉第四及第六公墓遷葬進塔優惠辦法」，自110年4月1日起實施（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）。  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大會第2號議決案辦理。

# 鄉長 蔣煙燈



## 彰化縣福興鄉第四及第六公墓遷葬進塔優惠辦法

- 一、本鄉第四及第六公墓用地已於 87 年 10 月 28 日福鄉民字第 10737 號函辦理公告禁葬，迄今已超過公告禁葬期間 20 年以上，目前該墓地範圍內雜草叢生，衛生環境堪虞並有礙整體市容觀瞻。
- 二、本辦法係針對公佈實行後，遷葬公告期間 2 年內自行完成起掘及遷葬進塔之家屬或關係人，如已於本辦法公告前或遷葬公告 2 年後自行遷葬者不另外補助。
- 三、優惠方式：
  - (一) 使用本鄉第十五公墓懷恩堂，使用費依照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(五折優惠)。
  - (二) 使用本鄉第十五公墓慈恩堂，使用費依照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(五折優惠)。
  - (三) 上述優惠係指減免堂塔使用規費，其餘擇日、撿骨、祭拜或火化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家屬自行負擔。
- 四、公告優惠期間，家屬或關係人應自行攜帶撿骨切結書、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、亡者除戶謄本(如年代久遠無除戶謄本者可依族譜證明者亦可)、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證明該墳墓係於第四或第六公墓起掘之照片，向本鄉殯葬管理所申請進塔事宜。
- 五、依本辦法申請優惠進塔者，如以詐欺或其他違法方式取得優惠，經本所查明屬實後，除依法究辦外，仍應補繳塔位使用規費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- 七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